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本次会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公司本次拟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议公司本次拟聘任审计机构的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聘任审计机构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国内国外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目前财务审计需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审计资格和业务能力以及独立性；该事项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业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春华 蒋贤品

2020 年 12 月 8 日